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 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2407-410000-04-01-511039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84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5-36



招 标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5.1 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5.2 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5.3 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5.4 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电话：0379-63937963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

63892650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

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
第一卷	- 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
1. 总则	- 27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7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7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27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7 -
1.5 费用承担	- 28 -
1.6 保密	- 28 -
1.7 语言文字	- 29 -
1.8 计量单位	- 29 -
1.9 踏勘现场	- 29 -
1.10 投标预备会	- 29 -
1.11 分包	- 29 -
1.12 响应和偏差	- 29 -
2. 招标文件	- 29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9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0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0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0 -
3. 投标文件	- 31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 -
3.2 投标报价	- 31 -
3.3 投标有效期	- 31 -
3.4 投标保证金	- 32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2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2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2 -
4. 投标	- 33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3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3 -
5. 开标	- 33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4 -
5.2 开标程序	- 34 -
5.3 开标异议	- 34 -
6. 评标	- 34 -
6.1 评标委员会	- 34 -
6.2 评标原则	- 35 -
6.3 评标	- 35 -
6.4 评标报告审查	- 35 -
7. 合同授予	- 36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6 -

7.2 评标结果异议	36 -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36 -
7.4 定标	36 -
7.5 中标通知	36 -
7.6 履约保证金	36 -
7.7 签订合同	36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
8.1 重新招标	37 -
8.2 不再招标	37 -
9. 纪律和监督	37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
9.5 投诉	38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
附件 A	39 -
附件 B	41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
1. 评标方法	53 -
2. 评审标准	53 -
2.1 初步评审标准	53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3 -
3. 评标程序	53 -
3.1 评标活动步骤	53 -
3.2 评标准备	54 -
3.3 初步评审	54 -
3.4 详细评审	55 -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56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 -
3.7 评标结果	56 -
4. 特殊情况处置	57 -
4.1 评标活动暂停	57 -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57 -
4.3 串通投标认定	57 -
4.4 记名投票表决	58 -
4.5 表决程序	58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
第二卷	70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71 -
第三卷	75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
目录	78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
（一）投标函	79 -
（二）投标函附录	8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2 -
三、授权委托书	- 83 -
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84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85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86 -
七、技术标	92
八、 其他资料	9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208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407-410000-04-01-511039），项目业主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60%+自筹40%，招标人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 2、项目代码：2407-410000-04-01-511039
- 3、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84
- 4、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5-36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6、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开元院区内
- 7、项目概况：总改造面积约34946平方米，其中景华院区的肿瘤楼约20900.0 m²，景华院区的内科楼约7976 m²，开元院区的传染科病房楼约6070 m²。主要对景华院区内科楼、肿瘤楼和开元院区传染科病房楼改造提升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增加独立卫生间，更新电梯、水电暖、消防设施及医用气体、呼叫智能化等配套设施。
- 8、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及结构加固设计）及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项目设计相关服务工作。
- 9、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 10、最高投标限价：1179600元。
- 11、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符合项目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及招标人要求，通过人防、消防、防雷、抗震、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审核。
- 1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 13、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

偿。

1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15、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注册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信誉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或网站查询截图，评标后网站发生的任何变更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4.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和《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0379-62218520

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系人：柳照杨

联系电话：15036714598

邮箱：hnydllys@163.com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钊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8937986007

2025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0379-622185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系人：柳照杨 电话：15036714598 电子邮箱：hnydly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1.1.5	项目代码	2407-410000-04-01-511039
1.1.6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开元院内
1.1.7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9	招标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1.10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1.1.11	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周期； 付款办法；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11796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或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依据新点软件要求加密
4.1.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

		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总成员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3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前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4.2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u>公共建筑</u> 工程
10.1.2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建设单位：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得分；计算公式：（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方案阐述	☒ 否
10.5	计算机智能评标	☒ 否 ☐ 是，智能评标内容：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10.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为lycf后缀，加密投标文件为lytf后缀，图纸为dwf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压缩后为zip或rar后缀）。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
10.8	工程审计	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其他要求：_____
10.9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7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转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4105 0168 6508 0000 0006
10.10	公平竞争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果见本章附件A。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同义词语	(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招标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理解。 (3) “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设计方案”理解。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03077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0.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6.1	付款办法： 提交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预算编制成果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 6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 100%。	
10.16.2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签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低于 3 份(一正二副)。 (2) 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内容作必要的修	

	改，并按修改要求完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有义务为招标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施工技术服务，该服务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并配合甲方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4) 中标人对其提供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6.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16.4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6.5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

	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16.6	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署名权归中标人享有）和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或修改设计作品。但非经招标人书面允许，投标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如有侵权行为，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10.16.7	由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0.16.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代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本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

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
- (8) 其他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2.7 费用不因项目增加内容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本章第 1.12.1 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

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收取）。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
-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或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经审查，发现问题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及排名的，由招标人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记录，报监督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及排名的，需要依法予以纠正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综合标分值；招标人认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招标人认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否决相应投标后直接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再重新评标；

（3）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其他错误，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招标的；
- (4) 未在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A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000-04-01-511039		
标段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人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姜老师 0379-62218520
代理机构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808836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附件 B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_____

签字（签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6.1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25 分)	商务标：26.25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95%（含）-100%（含）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1）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5家（不含5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在最高投标限价95%（含）-100%（含）之间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50%； （2）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5家（含5家）时，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在最高投标限价95%（含）-100%（含）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95%（含）-100%（含）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7.5%。 有效投标报价：未被判定为无效标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26.25 分)	投标报价 (26.25 分)	1、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基本分 20 分。 2、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在基本分 2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3、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在基本分 20 分基础上加 1 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时，每再低 1%，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不足 1% 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注：①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分加分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 (2)	技术标（50 分）	项目概况（5 分）	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充分分析准确性、全面性。了解全面、分析准确全面的得 5 分，了解较为全面、分析较为准确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了解分析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6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有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符合该项目建设需求的。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具备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全面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12分）	编制内容、深度及其重点在遵循国家政策导向和医院实际为前提，充分考虑医院设计特点、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对设计内容和实施有全面周到的考虑和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内容设置合理，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设计方案全面可行、设计内容设置合理的得12分，设计方案较为全面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8分，计方案不够全面有明显缺陷或缺乏可行性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经济性（3分）	设计内容经济，具有全面、完善、合理的工程造价的投资分析及降低造价的措施。措施全面合理、内容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的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环保性（3分）	设计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安全环保、将环保融入设计。内容齐全，符合规定的得3分，内容较为齐全的得2分，内容不够齐全的得1分，缺项或不合理者不得分。
		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措施全面合理、内容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5分，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设计周期安排设计进度计划，

		进度措施（5分）	项目设计进度计划表编制科学合理，有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措施全面合理、内容完整具备可行性得5分，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重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措施可行的得5分，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解决措施较为可行的得3分，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缺项或不合理者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4分）	为确保设计质量、进度、安全拟配备人员齐全满足项目需要，岗位配备合理。机构设置完善、岗位配备齐全的得4分，机构设置较为完善、岗位配备较为齐全的得2分，岗位配备不够齐全的得1分，缺项或不合理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2分）	承诺（合理性、针对性）在设计过程中与招标人积极配合、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服从招标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安排不少于1名参与并熟悉该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须明确驻场人员，并承诺驻场人员能够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有违约愿接受处罚措施。提供相关承诺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2.4 (3)	综合标（25分）	企业荣誉（10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国家级每有1项得5分，省级每有1项得3分，市级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1）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公共建筑工程类，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分计分，不重复计分；

			(2) 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颁发部门的红头文件（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8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公共建筑工程类，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合同至少应显示首页、关键页、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4分）	1、项目总负责人职称（2分）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单项合同金额 8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公共建筑工程类，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合同至少应显示首页、关键页、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组主要人员资历（5分）	除项目总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成员具备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具有国家注册证书或高级及以上职称，各专业齐全得 5 分，缺少 1 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各专业以国家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分，若同一人有多个专业证书，只能计一次。 (3) 各专业人员证书只能计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	--	--	--

附件A

否决投标条件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条件
1	投标总报价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3	形式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4	资格	在资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响应性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3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6	禁止投标情形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9	投标报价算数修正	不接受评标委员对投标价格的算数修正
10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扫描件清晰度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模糊不清，在电脑上不能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
12	否决所有投标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经评标委员会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13		

附件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_____。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 2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 评审方法_____。

附件C

串通投标情形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它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2. 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雷同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十二)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十三)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中第一名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委托人要求、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

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2) 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执行。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B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中的质疑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3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款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 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

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评标办法前附表 C 中规定的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C 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采购 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标准文本，签订合同时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签订，但不得违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实质性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总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总改造面积约 34946 平方米，主要对景华院区内科楼、肿瘤楼和开元院区传染科病房楼改造提升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增加独立卫生间，更新电梯、水电暖、消防设施及医用气体、呼叫智能化等配套设施。

2、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及装饰装修设计）及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项目全过程周期的设计相关服务工作。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 (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3)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 《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1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1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12)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 (1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1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1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1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20) 其他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满足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

初步设计(含概算)8套,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图纸12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

六、发包人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单位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单位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

2、设计人须对其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负责,若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及其他服务等的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实际损失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

3、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等。

4、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签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低于3份。

5、本设计项目中标人须具有高水平的项目设计队伍完成,必须满足技术需要,并具有较强的优化设计意识和实力。

6、中标单位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在不违反标准，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设计，尽量避免抗震超限，做到计算准确，工程概算经济合理。

8、设计成果要求：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中标单位，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

9、项目总负责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招标人工作，如发生拒绝配合，每次处罚 1 万元。

10、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并按修改要求完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和相关部门的图纸审查等。

11、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有义务为招标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施工技术服务，该服务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12、中标人对其提供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总价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设计合同;
- (4)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规定执行;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设计周期	____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招标人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是否接受本项目付款方式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联系方式） 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照片）

(二)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自行编制。

（四）其他

（1）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招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项目情况，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标。

八、其他资料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其他资料

注：以下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

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